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一名關連受益人發給合共 60,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

由於受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發給獎勵股份之詳情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透過根據一項將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一名屬董事之受益人(「關連受益人」)發給合共60,000,000股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授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與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相符。

給予關連受益人之獎勵

由於關連受益人為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關連受益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60,00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	新獎勵股份數目
周伙榮	60,000,000
總計	<u>60,000,000</u>

周伙榮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向彼發給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將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60,000,00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亦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予劉廷安先生之關連獎勵股份(已分別由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本公佈定義之關連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

依照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6港元，該6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141,600,000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等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 60,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關連受益人發行及配發 60,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關連受益人仍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4) 本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僅該業務)於各年度均達到預期回報百分比(「**預期回報百分比**」)。薪酬委員會須就來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提出推薦建議，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可資比較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作為基準，因應(i)本公司之投資策略；(ii)當時經濟環境，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作出調整，並須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將就來年之預期回報百分比及有關調整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關連受益人(作為董事)將放棄批准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本公司預計，所制訂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水平將一直高於可資比較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目標。無論如何，預期回報百分比不會少於 14% (「**最低預期回報百分比**」)。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回報百分比)之任何變動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受益人發行及配發 60,000,000 股新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60,000,000 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受益人
-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發行之理由：** 為更加善用本公司之資源，發行獎勵股份旨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受益人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屬本公司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能鼓勵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效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關連受益人(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
-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2.36 港元
-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2.31 港元
- 歸屬：** 待獎勵之歸屬準則及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關連受益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於上述各個歸屬日期，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按照關連受益人之表現，調整歸屬於彼之實際獎勵股份數量。

**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
集資活動：**

除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給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受益人發給獎勵股份能鼓勵關連受益人，並讓本集團激勵及挽留人才繼續効力本集團，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受益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向關連受益人發給獎勵股份肯定了彼之專長能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而彼竭誠服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再者，發給獎勵股份作為給予關連受益人之鼓勵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向關連受益人發給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向關連受益人發給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